## 計畫 12

**花蓮縣 108 學年度「學習扶助」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徵選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
（二）花蓮縣 108 學年度推動學習扶助整體方案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配合補救教學，發揚扶助弱勢、帶起每個孩子、不放棄任何希望的教育理念。

（二）透過辦理徵選活動，促進實務交流，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彰顯教學相長成效。

（三）鼓勵教師進行教學思考，提升教學專業知能，解決「學習低成就」教學現場問題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長橋國小

四、辦理期程及地點：108 年 10 月 15 日止。（地點：長橋國小） 五、參加對象：各國中小學習扶助教學人員/現職教師（含行政）/

代理教師/上學習扶助學生均可參加。

六、項目與內容

（一）教學教具：

1.主 題：教師進行教學時，期使增進上學習扶助之學生理解，為了輔助教學而設計之教具。

2.內容規範：徵求剪輯國、英、數操作教具影片 5 至 15 分鐘內之光碟片及實體教具。

（二）教學心得：

1.主 題：學校推動學習扶助之教師(行政)教學心得。

2.內容規範：徵求每校至少代表 1 名，投稿 1 則，心得字

數為 1000-1500 字。

（三）學習心得：

1.主 題：參與學校推動學習扶助課程中，積極向上、態度認真，學習效果良好。

2.內容規範：徵求每校至少代表 1 名，投稿心得字數為～

國中 500-600 字，

國小中高年級組 400-500 字，

低年級組 200-300 字。

（四）收件：

1.每校送件件數：每校至少代表 1 名，送件件數 1 件。

2.收件項目：每校代表送件作品需包含紙本（A4）與電子檔資料。

A.電子檔名：教師組「教學心得-校名+作者姓名」來命名。

【例如：教學心得-○○國中王大同】

學生組「學習心得-校名+作者姓名」來命名。

【例如：學習心得-○○國中王大同】

**Email：**[veryqq29@yahoo.com.tw](mailto:veryqq29@yahoo.com.tw)（黃耀霆主任）

B.書面資料：請以作品為單位，繳交含報名表一份（附件 1）、授權書一份（附件 2）、智慧財產切結書一份(附件 3)、作品紙本一式 3 份(附件 4)。

※ 報名表、授權書、智慧財產切結書請勿裝訂。**送件地址：**花蓮縣鳳林鎮長橋里長橋路 2 號。

長橋國小（黃耀霆主任）

（五）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，至 10 月 15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七、審查標準及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

1.評審：

A.初審：由承辦學校工作人員進行初步篩選，剔除不符內容規範、缺件作品。

B.複審：由承辦單位聘請教學經驗豐富之校長、主任或教師擔任評審，依據以下評選標準進行複審。

2.評選標準：

A.符合主題：50% B.內容充實：30% C.文章流利：20%

（二）成績公告：108 年 11 月 15 日前網路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。

（三）獎勵方式：

1.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

依評審成績，錄取（教師組、國中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）各組特優 5 名（90 分以上）、優選 10 名（85 分以上），佳作 20 名（80 分以上）。獎勵方式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項 | 教師組教具、心得 | 學生組心得 | |
| 特優 5 名 | 1.特優：嘉獎 2 次。 | 1.特優：獎狀 1 張。 | 指導老師  嘉獎 1 次 |
| 優選 10 名 | 2.優選：嘉獎 1 次。 | 2.優選：獎狀 1 張。 | 指導老師  獎狀 1 張 |
| 佳作 20 名 | 3.佳作：獎狀 1 張。 | 3.佳作：獎狀 1 張。 | 指導老師  獎狀 1 張 |

2.為維持得獎作品之水準，評審得視參與件數作品水準調整獎項、數量或從缺。

八、經費需求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。九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著作權聲明：

1.參加甄選之作品不得為另參加或已參加其他公開甄選之得獎作品，且必須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。

2.獲獎（含入選）之作品著作權仍屬原作者所有，而本活動之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擁有非專屬無償使用權，得以任何形式重製、推廣、公佈、發行之權利。

3.凡經評審通過之入選作品，於此次活動以外媒體刊載使用時，均須註明其曾經參加本次活動甄選並入選。

十、推廣及預期成效：

（一）落實學習扶助經驗分享，推廣各校參考。

（二）精進教師教學技巧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。

（三）持續解決教學問題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（四）落實推動教育政策，達成教育目標願景。

十一、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，依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規定，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報縣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《附件一》

花蓮縣 108 學年度「扶助學習實施方案」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甄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|  | | | |
| 參加項目  (可複選) | | * 教師組－教學教具  教師組－教學心得 * 學生組－學習心得   ※ 務必寫上指導教師姓名，以利後續獎狀發放。 | | | |
| 作 | 者 | 承辦人姓名： | | | |
| 電話（O）： | | | |
| 電話（M）： | | | |
| 職稱：   * 現職教師 * 儲備教師(具有教師證者) * 大學生(在學學生) * 退休菁英   ※ 學生組如有多件參賽作品，煩請依序 1、2、3…填寫   * 國中學生   1. 學生姓名 OOO；指導教師 OOO。2. * 國小學生 * 低年級：1.學生姓名 OOO；指導教師 OOO。2. * 中年級：1.   2.   * 高年級：1.   2.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|  | | | |
| 日 | 期 | 中華民國 108 | 年 | 月 | 日 |

《附件二》

# 使 用 授 權 書

茲授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為宣傳或教學使用，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散布參賽作品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

此致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授權立書人： 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備註

1.請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

2.授權立書人請填寫本稿件參與所有人員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《附件三》

# 智慧財產切結書

本人 參加花蓮縣 108 年度(教學、學習) 心得徵選活動，其參與選拔之作品未涉及抄襲，如有抄襲情事，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收回各式獎勵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立 書 人： 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《附件四》花蓮縣 108 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補救教學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徵選

參考範例格式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習扶助申請類型 | * 一般學習扶助學校 * 特定學習扶助學校 * 其他 (例如學校實驗計畫) |
| 作者 |  |
| 題目 | （自訂） |
| 內容 | |
|  | |

### 花蓮縣 108 學年度「學習扶助」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徵選計畫

**回饋單**

各位師長、同學您好：

非常感謝您參與本次「學習扶助」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徵選，希望活動的安排能讓你有豐富的收穫。為使下一次活動更臻完美，請您依本次參加活動的感受，提供寶貴的建議與回饋，以作為日後舉辦類似活動之參考，再次謝謝您！

校 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填表日期：108 年 月 日 |  | | | | |
| 一、對活動的安排 | 非常 | 滿 | 尚 |  | 非常 |
| 1.您對活動時間安排之滿意程度 | 滿意  □ | 意  □ | 可  □ | 不滿意  □ | 不滿意  □ |
| 2.您對本活動內容安排之滿意程度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3.您對本活動實用性之滿意程度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4.您對本活動整體感的滿意程度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二、其他建議 1.其他意見與建議： |  |  |  |  |  |

2.希望以後能安排哪些主題：

問卷到此結束，謝謝您的填答！